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 有關出售資產的主要交易

---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Quinta」	指	Quinta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資產的交易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存貨」	指	具有本通函內「出售協議」一節下「主體事宜」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賬簿結算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專營店資產」	指	具有本通函內「出售協議」一節下「主體事宜」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凡尚服飾(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百麗時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具有本通函內「出售協議」一節下「主體事宜」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皆柏貿易(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的匯率。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主席)

黎清平先生 (副主席)

李國樑先生 (行政總裁)

王志強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馬家駿先生

陳潔芬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6期6樓

敬啟者：

## 有關出售資產的主要交易

###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資產，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04,000,000元(相等於約111,280,000港元)(不包括增值稅及可予下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2.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 賣方：                                皆柏貿易(杭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凡尚服飾(上海)有限公司
- 主體事宜：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讓及更替，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承讓下列目標資產：
- (1) **存貨**：於完成日期賣方或其聯營公司已採購而尚未出售予或預留給客戶的「*Champion*」時裝品牌服飾產品；及
  - (2) **專營店資產**：由賣方或其聯營公司經營的69間「*Champion*」專營店的租賃，連同當中的內部裝修、裝飾、設備及道具(店舖員工及存貨除外)。
- 代價：                                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04,000,000元(相等於約111,280,000港元)(不包括增值稅及可予下調)，當中包括：
- (1) 存貨代價約人民幣89,000,000元(相等於約95,230,000港元)(包括手續費及關稅)；及
  - (2) 專營店資產代價約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8,560,000港元)，另加溢價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7,49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總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的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目標資產於最後賬簿結算日的賬面淨額約人民幣133,000,000元(相等於約142,310,000港元)。

目標資產包括69間專營店的專營店資產以及逾800,000件「*Champion*」服飾產品，主要為過季產品。因此，除非提供龐大折扣，否則本集團難以覓得有意買家收購該批大量的目標資產。本集團最近以小批量售出部分過季產品，為此亦需向買家提供類近折扣。本集團在中國經營「*Champion*」產生龐大的經營虧損。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終止虧損及清理舊存貨的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提供的折扣對於本集團屬公平合理。

由於買方可即時使用專營店資產而無需要進一步裝修且不會干擾業務運作，故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溢價，而有關溢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所轉讓專營店資產的地點及數目。

總代價的最終金額將按照(i)於盤點存貨後的存貨金額(計及於最後賬簿結算日至完成期間售出的存貨的金額)；及(ii)專營店資產金額(可完成轉讓者)作出下調。倘若無法完成轉讓若干專營店，則該等專營店的專營店資產金額連同按比例折算的溢價須從總代價中作出相應扣減。

---

##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時間表：

總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由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1)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700,000港元)須於出售協議簽訂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而該款項須於完成時用於支付部分代價；及
- (2) 總代價餘額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有關存貨，
    - (i) 存貨代價的30%須於完成後7日內支付；
    - (ii) 存貨代價的50% (扣除上文(1)所載人民幣10,000,000元的預付款項後)須於完成當月的最後一日支付；
    - (iii) 倘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任何專營店未能轉讓，則須從存貨代價的20%預扣及扣減相當於存貨代價的20%乘以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讓的專營店數目比例的金額，而存貨代價的20%的餘額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v) 於完成轉讓任何餘下專營店當月的最後一日，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該等專營店的相應預扣金額；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有關專營店資產，買方須於完成轉讓任何專營店（包括完成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如需要）、更替現有租賃或訂立新租賃以及完成其他相關物流及裝修安排（如需要））當月的最後一日向賣方支付所轉讓專營店的專營店資產金額及相應溢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收取上文(1)所載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2) 賣方與買方已獲得所有有關出售事項所需的第三方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擁有人有關出售事項以及轉讓與該品牌擁有人所訂立分銷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的書面批准，且該等批准及該等批准的條件（如有）已達成或獲豁免，且於完成之時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約各方可真誠磋商部分或全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2)。

於該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1)已達成。

完成：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賣方取得業主有關按相同條款或經買方同意的其他條款更替60間專營店的租賃的書面確認（可由訂約各方豁免全部或部份）後，完成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落實。訂約各方可隨時真誠磋商延遲完成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先決條件(2)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故完成尚未落實。

### 3.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國際運動、時裝及戶外品牌的綜合生產及零售商。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Champion*」時裝品牌於中國的授權分銷商，主要從事時裝產品零售。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Champion*」於中國的授權分銷商，主要從事服飾及配飾產品買賣。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百麗時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百麗時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時尚鞋履及服飾銷售；(ii)百麗時尚集團分別由智者創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百麗時尚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間接擁有）、Hillhouse Fund III, L.P.及CDH Fund V, L.P.最終擁有及／或控制46.36%、44.48%及9.16%權益；(iii)百麗時尚集團概無個別實益擁有人實際持有其50%或以上的權益；及(iv)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賣方及買方均為「*Champion*」時裝品牌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由於「*Champion*」在中國的分銷權並非獨家，且賣方並非該品牌在中國的網店營辦商，故賣方於與其他分銷商直接競爭時極為不利。此外，中國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取消所有COVID-19相關管控措施未有使客戶需求如預期般強勁復甦。因此，「*Champion*」在中國的專營店表現未如理想，遠低於

賣方所經營的其他品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的「*Champion*」業務產生龐大的經營虧損分別為約52,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賣方須向買方轉讓目標資產。賣方將於完成後終止經營「*Champion*」的專營店。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終止其在中國的「*Champion*」業務的虧損及清理舊存貨的機會。另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改善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出售協議的條款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訂用途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而確認虧損約16,000,000港元，主要為於完成時估計代價金額（於就最後賬簿結算日至完成期間售出的存貨的估計金額下調後）約100,000,000港元與目標資產的估計賬面淨值金額約116,000,000港元的差額。此外，本集團亦預期確認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商譽虧損約14,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預計將會在合併利潤表內就出售事項確認整體虧損（除稅前）約30,000,000港元。預期虧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視乎將於完成時轉讓的存貨金額及可轉讓的專營店資產金額，將在本公司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的預期虧損或會改變。儘管本集團預期確認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整體虧損，惟董事會認為，基於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直接應佔費用後）為約9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i)於未來12個月內將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4%）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ii)將餘下結餘用作本集團生產業務及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未來12個月日常運作的一般營運資金。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43,769,96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91%)的控股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有必要就此舉行股東大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 8. 附加資料

另請閣下同時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在下列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hanverky.com)刊登的文件內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5-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10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1030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4-1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10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1058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6-10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28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287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13-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08/20230908001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08/2023090800194_c.pdf)

## 2. 債務聲明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的賬面金額為約530,736,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無擔保及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物業抵押的銀行借貸約21,460,000港元；
- (ii) 無抵押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的銀行借貸約271,512,000港元；及
- (iii) 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物業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及／或由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個人擔保的銀行借貸約237,76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擔保本集團銀行借貸而質押的本集團資產賬面值為約71,784,000港元。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約4,892,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款約3,940,000港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約258,503,000港元，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借貸資本，或其他借貸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或租購承擔或按揭及押記），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除外）。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及基於董事現有資料，並於計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自出售事項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額度）後確信，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17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溢利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主要源於以下原因：

- (i) 生產業務的收益減少612,000,000港元或34%至1,17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8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各個市場的消費者需求下跌導致存貨積壓（尤以運動服市場為甚），從而令到自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起接獲的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 (ii) 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儘管中國大陸市場的COVID-19相關管控措施已全部取消，惟客戶需求的復甦情況未如預期強勁，因此需提供大折扣以刺激客戶消費所致。此外，由於競爭對手急於大幅削減積存的存貨水平，市場競爭因而仍然激烈。由於「*Champion*」在中國的分銷權並非獨家，且賣方並非該品牌在中國的網店營辦商，故賣方於與其他分銷商直接競爭時極為不利；及
- (iii) 並無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因出售於香港持有未被本集團充分使用的倉庫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收益15,000,000港元。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國際著名運動、時裝及戶外品牌的綜合生產及零售商。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生產及高級時裝零售。生產分部指主要以原設備生產方式生產及銷售(i)運動服及(ii)高級功能戶外服裝予主要位於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客戶。高級時裝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零售高級時裝產品。其時裝零售網絡透過「*D-mop*」、「*J-01*」及「*Spoonyard*」店舖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此外，本集團亦擁有「*Y-3*」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以及「*Barbour*」及「*Heron Preston*」於中國大陸的分銷權。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以「*Champion*」(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Daks*」品牌及在香港以「*New Era*」品牌經營專營店。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經歷不同的經濟及行業挑戰，而於可見將來，全球經濟預期仍不明朗，本集團需要應對全球高利率、高通脹率及貨幣不穩。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下，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況，適時調整策略及運作模式，以盡量減低對業務的影響。完成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終止「*Champion*」業務的虧損及清理舊存貨，同時加強本集團的現金及財務狀況，從而度過嚴峻逆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李國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3,769,967 <sup>1</sup>	57.91%
黎清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86,000	0.33%
李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sup>2</sup>	0.93%
王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02,000 <sup>3</sup>	0.79%

附註：

1. 李國棟先生持有Quinta已發行股本的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國棟先生擁有Quinta的控制權益，因此李國棟先生被視為於Quinta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李國樑先生以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期權權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最多12,000,000股股份。
3. 王志強先生持有102,000股股份，並以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期權權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最多10,000,000股股份。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百分比
李國棟先生	Quinta	實益擁有人	7	70%
黎清平先生	Quinta	實益擁有人	3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受聘為僱員。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名冊，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Quint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43,769,967	57.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名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該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無法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其他利益衝突（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出售協議；
- (ii) Bright Global (Vinh Long) Garment Factory Company Limited（「**Bright Globa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a Phu Joint Stock Company（「**Hoa Phu**」）及Acecook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一幅位於Lot II-4, Hoa Phu Industrial Park, Phuoc Hoa Hamlet, Hoa Phu Commune, Long Ho District, Vinh Long Province, Vietnam的土地（「**該土地**」）的土地租賃權；及
- (iii) Bright Global與Hoa Phu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終止Hoa Phu（作為出租人）與Bright Global（作為承租人）就該土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土地租賃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彩霞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
- (i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 (a)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